



早  
介紹



嘉義縣政府

#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September 2013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第10209期

【活動訊息網】102 年度第一次同心月會

【溫馨關懷坊】看人

【法規看過來】適用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如有增刪修正應送銓敘部、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請依規定落實公開徵選、...

【人員在這裡】廖國淵等 4 人異動。

【徵文分享】102 年度首爾市長私路線心得寫作活動政策思維組第 1 名「讓世界看見獨立山，愛上獨立山」下~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張世岳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天然災害通報作業研習-兵棋推演

- 1、做好傳統人事行政工作。
- 2、職期輪調有其優點，人事人員能經歷多重工作歷練，有完整經歷，對同仁有好處，要貫徹執行。
- 3、國家政策要繼續實施，首先是員額管控，要採取溫和手段推行，不要把手段當成目的，要圓滿推行；人事人員在機關內如首長交賦之任務有困難之處，要運用智慧克服。
- 4、人事人員要轉換角色為策略的幕僚，人力資源的管理。
- 5、應多運用社會科學評量工具，例如心理測驗。
- 6、人事主管和所屬單位同仁要相處愉快。

\*\*\*人事長與全體人事人員共勉\*\*\*

## 溫馨關懷坊

看一個人，不要因為他沒有本事就看不起他。  
更不要因為他很有本事就看得起他。  
你要告訴自己：不能去小看任何一個人

## 靜思語

人生不一定球球是好球，  
但是有歷練的強打者，隨時都可以揮棒。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本府於本年 8 月 20 日辦理「102 年度第一次同心月會」，共調訓 932 人，開場縣長即帶來一段激勵人心的致詞，給同仁打一劑強心針，對推動整體縣務發展更具信心，並邀請蔡碧仲律師講授「公務人員對司法應有的認識」，擴大同仁知識視野與法治素養，增進公務人員對司法的認識與澄清誤解，當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均準時到場參與，顯示本縣團隊向心力與積極配合性，同時對於彼此業務聯繫與公務經驗交流極具益處，全場於蔡律師演講後圓滿落幕。

# 法規看過來

- 一、關於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適用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如有增刪修正，請惠依規定將適用職務彙送銓敘部備查（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0237340193 號函辦理）。

特別遴用規定職務業經銓敘部備查均列入「各機關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彙編」（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司檔案下載區），並附有特別遴用規定法律條文，為使資料正確無誤，以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爰請惠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如擬增刪修正適用特別遴用規定職務，或機關修編、職務歸系調整等情形致須重新辦理備查作業，均請即依規定程序，將適用職務由本府報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彙送該部備查。至如前開彙編有誤繕情形，則請惠予電告該部承辦單位調案更正。
- 二、本案如無前開應予研處事項，請予錄存，毋須函復，並請於有各該情形時，惠予儘速辦理。
- 三、另機關辦理適用相關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職務人員之送審（動態）案前，應先依前開規定程序，將適用職務報由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彙送該部備查，再據以辦理送審（動態）作業，請配合辦理。

- 二、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公開徵選一案，請依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44344 號函）。

- 一、為避免任用私人，請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確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1 月 26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599692 號函等相關規定，落實公開甄審，並將聘僱人員相關職缺登錄該總處事求人網站。
- 二、另於進用聘僱人員時，請確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5 日局力字第

1000017037 號函規定，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僱）用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以落實迴避任用規定。

- 三、法務部有關本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適用疑義之說明。

- 一、按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2 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 3 項）」。
- 二、次按新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生」、「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因此，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84 號委員提案第 12946 號、第 13348 號參照），而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由舊法所定 5 年延長為 10 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上開新法應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生效施行。是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上開新舊法之適用上，可就以下情形，分別論斷：  
(一) 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

(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三)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含該日）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四、教育部於本年8月5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號令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並發布施行。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五、有關延長病假期間能否計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前揭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至該等人員如違反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同法第 16 條有關懲處、賠償俸（薪）給及補助等規定辦理。

三、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雖已依規定扣薪，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就有關「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倘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疑義釋示：「……倘該人員因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乙節，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銓敘部令略以，公務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撤銷任用」及「免職」者，追還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1.依規定「撤銷任用」者，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2.依規定「免職」者，視其取得外國國籍免職生效日係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之前或以後，分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或免職生效日起，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

**七、有關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 1 案。（本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人福字第 1020139852 號函轉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詳如附件 2。**

八、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1 案。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二、銓敘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釋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即銓敘部 102 年 8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537701 號令）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

三、102 年 5 月 24 日前，請求權時效消滅者，不適用本令之規定；本令發布前已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者，不再變更。  
（本府 102 年 8 月 22 日府人福字第 1020155215 號函轉銓敘部 102 年 8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537701 號令）

#### 九、有關再任重行退休教育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疑義一案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辦理退休後再任，又重行退休時，以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之服務機關繫屬之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為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給機關；此與其該次退休是否具舊制退休年資無涉，茲再說明如下：

一、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再任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退休後再任重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原領公保養老給付應予繳還，嗣後退休時再併同請領。據此，公務人員再任重行退休時，雖已無舊制之退休金，然因其於重行退休時始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從而其優

惠存款差額利息應由重行退休時之服務機關（即再任機關）繫屬之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支給。

二、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再任者：因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後，退休後再任重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無需繳還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是公務人員於首次退休時，若同時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雖嗣後再任，惟以其公保養老給付無需繳還，是其優惠存款僅需暫停，俟其再任原因消滅後再予恢復，於此情形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仍由其首次退休時之舊制退休金之支給機關支給。至於公務人員首次退休時若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嗣後重行退休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時，即應以重行退休時之服務機關認定其支給機關。（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25289 號書函）

十、銓敘部令略以，公務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撤銷任用」及「免職」者，追還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1. 依規定「撤銷任用」者，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2. 依規定「免職」者，視其取得外國國籍免職生效日係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之前或以後，分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或免職生效日起，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

十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詳如附件 3。



## 讓世界看見獨立山，愛上獨立山（下）

公共汽車管理處/張世岳

### 獨立山登山鐵道觀光遊憩發展之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身已具備「歷史性」及「獨特性」，深具觀光吸引力。</li> <li>◆具地方性、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及多元性之觀光遊憩地點條件。</li> <li>◆「鐵道」及「車站」等既有硬體設施，無需再挹注太多財源興建。</li> <li>◆遇天然災害影響，復建經費及恢復期較少。</li> <li>◆位處氣候溫和地帶，旅遊不受季節性影響。</li> <li>◆嘉義市近郊，具有地理優勢。</li> <li>◆登山鐵路在嘉義站起站，交通運輸無縫連接。</li> <li>◆無可替代性的「鐵道旅遊體驗」。</li> <li>◆「短程又實惠」符合大部分消費需求及消費心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山站腹地小，無法容納大量遊客。</li> <li>◆無其他天然景觀及地貌風景，旅遊附加價值不多。</li> <li>◆有明顯的尖離峰現象，不利於產業的投資與經營。</li> <li>◆無完善之基礎公共設施，旅遊服務品質貧乏。</li> <li>◆公部門本位主義濃厚，資源難以整合。</li> <li>◆公部門未以「獨立山登山鐵道」為主題行銷，無法增加其能見度。</li> <li>◆林業管理保護及國土保安之因素，景觀建築物及民間房舍興建受限制。</li> <li>◆產業發展全受森林鐵路營運狀況束縛。</li> <li>◆鐵道沿線地區人口外移及老化嚴重，商業經濟活動逐漸凋零，民生需求建設發展停頓。</li> </ul>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休二日制度效益。</li> <li>◆政府致力於觀光資源的開發。</li> <li>◆現代人對於旅遊休閒需求不斷增加。</li> <li>◆健康意識的抬頭及家庭旅遊盛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小火車意外不斷，鐵道安全管理受到質疑。</li> <li>◆天然災害不斷，讓登山鐵道觀光的永續性遭到威脅。</li> <li>◆比起其他觀光產業缺乏娛樂性活動。</li> </ul>

- ◆民眾喜歡懷舊風情及追求記憶情感。
- ◆嘉義至獨立山段鐵道已修復完成。
- ◆阿里山森林鐵路已委請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營管理。

- ◆阿里山已具國際知名度，旅遊業仍放眼阿里山，旅遊族群受到擠壓。

就

獨立山近程發展策略上，因獨立山鐵道沿線之產業資源及行政管轄分散，如要有所建樹，首要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業者摒棄本位主義，就彼此資源互相支援利用，共同為這獨特觀光遊憩產業努力，以求共生共榮之景。其次，在行銷策略手段上，首當製造話題，製造一獨特有創見之話題，以吸引中央政府、相關政府單位、民間業者及當地居民注意，讓其看到獨立山之觀光遊憩發展潛力，促其共同參與改造建設，以求共榮共存。而短期具體行銷作為方面，當可參考「南投火車好多節」活動，以搭乘竹崎至獨立山站之登山鐵道列車作為活動主題，因其具有懷舊風情，且該段列車現已復駛，如能藉由大型活動並透過大眾媒體宣傳、行銷，以吸引國內民眾旅遊興致，進而讓民眾勾起登山鐵道懷舊氣息及地方記憶情感，以作為獨立山登山鐵道觀光遊憩發展之新起點，讓「竹崎更勝集集」。或可在獨立山站復駛時，舉辦「獨立山千人行山運動」等大型活動，以竹崎鄉緞繡村松腳、樟腦寮為起點，以行走方式沿獨立山鐵道而行至獨立山站或搭乘火車上獨立山站，體驗獨立山森林鐵路火車螺旋而上，從不同的方向和角度三次觀看獨立山別具風情之美，以喚醒國人對獨立山特有之森林鐵道情感，加深獨立山之能見度。

因目前獨立山特色之景觀建築物不多，旅遊附加價值受限為其內部環境劣勢，如何替獨立山找到不同風情景致，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為當前需面對問題。花會招蜂引蝶，也會引人想親近，「遊花海、聞花香」總是會讓人心曠神怡，忘卻一切煩憂，台灣野生百合及野薑花是獨立山區常見的野生植物，可生長在差異大的生態環境，每年春天及夏天分別是其花開季節，並會散發出幽幽迷人清香。獨立山國家步道及鐵道是遊客最接近之地方，在不破壞林業及國土保安政策下，可考量在步道及鐵道旁，種植大量台灣野生百合及野薑花，讓遊客陶醉在花海與花香裡，讓獨立山有「味道」，並能藉由花季期間展開行銷宣傳活動。

獨立山中程發展策略上，可積極利用「農業再生條例」之精神，透過政府及獨立山鐵道沿線各站社區之共同參與，先期以改善沿線竹崎、木屐寮、樟腦寮、獨立山等社區整體景觀風貌，進行社區公共設施之建設，並維護當地生態及產業文化為重點，讓沿線各站社區有旅客願意停駐，藉以因應生活、生產與生態三生一體規劃及建設之政策目標。而獨立山要發展成為「全國性」及「國際性」觀光產業，交通建設是一重要課題，這也是獨立山現有公共設施最薄弱部分，沒有大型車輛停駐地方，就無法吸引國內外旅遊觀光團體，進而就會限制獨立山之整體發展，這也是政府單位當前應努力之地方。從另一層面思考，獨立山最吸引人之特點，不就是其有特殊之鐵道設計，其觀光遊憩價值就在於遊客能體驗搭乘森林鐵路火車之樂趣及觀賞其獨特的「螺旋狀」爬登法。據此，當可考量以竹崎站為遊客轉運中心，並規劃大型停車空間，讓大部分之旅客能在竹崎站搭乘森林鐵路火

車至獨立山，期後再於樟腦寮站興建中型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問題，藉以提升獨立山觀光遊憩產業永續發展。

另為讓獨立山登山鐵道觀光遊憩活動更具娛樂性，當可在「竹崎公園」場域中建築縮比的獨立山登山鐵道小火車（如：隧道、小火車），讓來訪的觀光旅客在愉悅的遊戲氣氛中產生新時代的體驗價值，而這樣的方式不但能引起更多群眾與大人小孩的興趣、滿足不同年齡階層的需求外，可以讓遊客在遊憩過程中得到深刻記憶並產生美好回味，是一種吸引人們持續性參與最有效策略。

而獨立山遠程發展策略上，是可考量興建「獨立山纜車」，該纜車可從緞繡村阿拔泉社區至樟腦寮終至獨立山站，或於樟腦寮至獨立山站建造「小型登山纜車」，就其觀光遊憩價值應更勝阿里山纜車，且其建造費用及對生態環境衝擊會較少，反對聲浪亦會較小，就地理位置而言，獨立山纜車僅需設置「短程纜車」，既為短程纜車危險性自然較小，遊客自可選擇搭乘小火車或纜車上下獨立山，在「雙重運輸系統」搭配效益下，必會提昇獨立山觀光遊憩價值。

田園城市理念強調「城市」、「鄉村」與「城市-鄉村」和諧共生，從交通及地理位置，嘉義市是嘉義縣觀光入口門戶，嘉義市要進步，就要依偎嘉義縣之發展，而獨立山觀光遊憩產業要發展，是不能遺忘嘉義市之存在，兩者是共同體，以整體阿里山森林鐵路文化而言，嘉義市北門驛為阿里山森林鐵路起點，擁有歷史文化、地方記憶情感、特色建築深厚淵源，且森林鐵路現都在嘉義火車站起站，交通運輸無縫連接，獨立山要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嘉義市儼然成為一重要角色，缺其不可，且嘉義市已有阿里山林業村和檜意森活村，北門車站亦已改建成綜合大樓，包括候車大廳、月台、商店街、生態文化展示、餐廳及旅館區等，以目前狀況嘉義市似乎已做好迎接阿里山森林鐵路復駛後之準備，嘉義縣必須迎頭趕上，當前應以修築森林鐵路沿線竹崎、木屐寮、樟腦寮、獨立山等站社區整體景觀為重點，並配合大型活動宣傳，讓獨立山成為觀光遊憩新亮點，以求共榮共存。

在這經濟不景氣之洪流中及六都後財政重劃、資源分配的問題，使得嘉義縣之整體經濟及財政上更顯匱乏，進而影響整體縣政未來之建設與發展，如何利用現有資源，以最少之財力，集中焦點，讓縣政發展更具體、可行且有所建樹，為縣政團隊目前應面對之課題，這也是提出「讓世界看見獨立山，愛上獨立山」之主要構思與目的。而要讓獨立山觀光遊憩發展有所建樹，嘉義縣政府必須扮演推動者及催化者角色，促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市政府等政府單位、民間業者及獨立山森林鐵路沿線社區居民，塑造共同發展願景，就彼此資源互相支援利用，共同為這獨特產業之發展努力，以求共生共榮之景。2012年5月1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已委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是獨立山觀光遊憩發展之轉捩點，嘉義縣必須掌握此難得之契機，或許推動獨立山觀光遊憩產業有其執行上困難度，但只要有心一定做得到，因個人才疏學淺且觀光遊憩非所學及業務範疇，無法提供更具體建設方案，僅就個人粗略之想法，提出微薄之見及藍圖，希能給予縣政團隊啟發出一條「田園城市」推動路線，讓嘉義出眾、超群，並期在縣政團隊努力下，能共譜出「嘉義奇蹟」的故事。(完)



#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9月9日	天然災害通報作業研習－兵棋推演	創新學院 2 樓 203 教室

## 人員在這裏

### 102 年 8 月份本府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廖國淵	新北市政府 高級分析師	綜合規劃處 技士	陳月華	中埔鄉和睦國 民小學幹事	教育處科員
洪肅雅	建設處辦事員	建設處科員	陳慶懋	教育處技士	教育處科員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yuchuan@mail.cyhg.gov.tw](mailto:yuchuan@mail.cyhg.gov.tw)

發行人：沈德蘭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徐伶俐、盧志榮、柳秀惜

執行編輯：蔣瑜娟

編輯小組：蕭璋緯、張瑛家、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